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祥高先生(「曾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原因為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曾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項下的規定：(i)董事會中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曾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重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及王樂民先生。